

支柱 3a、既得福利與提前支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意大利 5% 的規則涵蓋 AVS 和 LPP 給付。第三支柱受約束私人養老儲蓄（第 3a 支柱）的給付以及養老金過渡帳戶（*conti di libero passaggio*）的給付，在第 76 條中並未明確提及。就意大利規則而言，養老金過渡帳戶是否屬於第二支柱，取決於其法律性質，因為此類帳戶中持有的資本源自職業養老金計劃，並仍受 LPP 框架的約束。意大利稅務局在 2020 年第 3/E 號決議中，將該規則適用於已轉入養老金過渡帳戶（*conto di libero passaggio*）的第二支柱資本。相反，第 3a 支柱給付源自自願儲蓄，不在該條款的文義範圍之內。¹ 這些給付視其定性，在意大利按普通稅率或分離徵稅方式納稅；對其徵收的瑞士源泉稅，視其是否被視為因過去僱傭關係而支付的養老金，可依協定第 18 條或第 21 條予以退還。提前提取養老金資本又引發另一個問題。根據瑞士法律，永久離開瑞士的人可以現金方式提取其過渡給付，但如果其遷往歐盟成員國並在當地須參加強制保險，則 LPP 資本中的強制部分除外。² 此類提取或養老金過渡帳戶的支付，在意大利是否構成可適用 5% 稅率的 LPP 給付，取決於其在瑞士法律下的法律性質。顧問應在付款之前，從養老機構取得關於資本來源的說明。

支柱 3a、既得福利與提前支取

1 註釋

1. Agenzia delle Entrate，2020 年 1 月 27 日第 3/E 號決議（見上文）
（資本 “trasferito automaticamente dall'ente gestore su un conto di 'libero passaggio 2° pilastro”；1991 年第 413 號法律第 76 條第 1-bis 款指的是瑞士老年、遺屬和殘疾職業養老金計劃（LPP）的給付，該決議並未將其擴展至第 3a 支柱）。
2. 1993 年 12 月 17 日《聯邦職業老年、遺屬和殘疾養老金計劃過渡給付法》（《過渡給付法》，FZG），SR 831.42，第 5 條第 1 款 a 項（“sie die Schweiz endgültig verlassen; vorbehalten bleibt Artikel 25f”）及第 25f 條第 1 款（在所列情形下，不得以現金支付 BVG 第 15 條規定的強制性退休資產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8/83/831.42-5-8.html> 及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8/83/831.42-25f-51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pillar-3a-vested-benefits-and-early-withdrawals